

「學生實習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 一、督導辦理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 二、檢核及確認學生實習書面契約。 三、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四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與審議。 五、 督導 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 七、其他學生實習相關權益之保障事項。 八、督導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成效。	第四條 委員會之職掌 一、督導辦理學生實習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。 二、檢核及確認學生實習書面契約。 三、評估學生實習成效及協調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 四、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與審議。 五、 <u>審議</u> 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六、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。 七、其他學生實習相關權益之保障事項。 八、督導各級校外實習委員會執行成效。	一、依教育部實習課程書面審查作業自評表之委員建議，將第四條第五點擬修正為「督導」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 二、依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」第4條規定，擬修正審議會議為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 <u>校務</u> 會議通過， 自發布日 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六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 <u>行政</u> 會議通過， <u>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</u> 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	